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的建議股本削減

### 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的建議股本削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持有的470,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須待遵守公司條例第180(4)(a)條及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後，方始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第二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持有的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5.23%)。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及(ii)下列其中一項(a)本公司債權人或成員公司於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五個星期內並無向法院申請註銷特別決議案；或(b)倘有任何有關申請，法院作出命令確認特別決議案後，方可落實。為免生疑，建議股本削減及建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並非互為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削減詳情的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股本削減須待本公告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故其不一定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此階段，不能保證倘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本公司將會於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注意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須視乎本公司於未來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或再投資需要而定。**

## 建議股本削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持有的470,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須待遵守公司條例第180(4)(a)條及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後，方始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29,333,334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其為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總認購價3,900,000,00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予盛美的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註銷契據，據此，註銷470,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5.23%)。

於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

- (i) 由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的進賬額130,000,002港元須轉撥及進賬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i) 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的進賬額130,000,002港元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及／或於未來適當時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建議股本削減的先決條件**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作出償付能力陳述書；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
- (iii) 下列其中一項(a)本公司債權人或成員公司於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五個星期內並無向法院申請註銷特別決議案；或(b)倘有任何有關申請，法院作出命令確認特別決議案；
- (iv)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紙上刊登股本削減通告；
- (v) 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向註冊處處長送達償付能力陳述書以作登記；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

假設上述全部條件已達成，預期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建議股本削減向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文件後生效。

## 建議股本削減對淨資產及儲備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該期間獲兌換，建議股本削減的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股本 削減生效後 (假設建議 可換股優先股 修訂尚未生效)	緊隨建議股本 削減生效後(假設 建議可換股優先股 修訂已生效)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50,990,000 股	450,990,000 股	450,990,000 股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829,333,334 股	786,000,000 股	786,000,000 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註1)	184,880,997 港元	184,880,997 港元	184,880,997 港元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附註1)	2,486,697,527 港元	2,356,697,525 港元	2,356,697,525 港元
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附註1)	183,841,032 港元	313,841,034 港元	313,841,034 港元
本集團的淨資產(附註2)	5,416,405,000 港元	5,416,405,000 港元	5,416,405,000 港元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附註3)	6.50 港元	6.78 港元	6.78 港元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已悉數攤薄)(附註4)	4.23 港元	4.38 港元	6.42 港元

###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假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建議的先前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概無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所得出。
2. 該數字乃根據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所得出。
3.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及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建議先前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已兌換為新普通股所計算得出。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即為於計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前普通股應佔的淨資產。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不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故已就計算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而言不予計算入內。

4.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已悉數攤薄)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及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建議先前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兌換為新普通股計算。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已悉數攤薄)即為於悉數兌換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後普通股應佔的淨資產。於該兌換後，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的進賬額將悉數轉撥及於本公司股本中進賬。

實行建議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就普通股而言)產生變動。緊接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前及緊隨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股東持有的普通股數目將不會產生變動。此外，實行建議股本削減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緊隨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普通股權益或投票權，惟本公司有關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開支除外。

### **建議股本削減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建議因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 130,000,002 港元將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其將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及／或於未來適當時向其股東作出分派。董事預計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加強，且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得到改善，此將提高本公司的一般信貸評級，從而能使本公司於未來可商議更佳財務條款。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信心大增，使本公司就未來項目商議取得更佳商業條款。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建議股本削減及建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並非互為條件。

### **建議股本削減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後(假設按兌換價3港元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及假設建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尚未生效)；及(iii)緊隨按兌換價6港元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建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已生效)後配發及發行兌換

股份及建議股本削減完成時的持股架構。就上述(ii)及(iii)的情況而言，不計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普通股公眾持股量的限制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後 及按兌換價3港元 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 (即假設建議可換股優先股 修訂尚未生效) (附註2)(附註3)		緊隨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後 及按兌換價6港元 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 優先股(即假設建議可換股 優先股修訂已生效) (附註2)(附註4)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盛美(附註1)	312,504,625	69.29	1,098,504,625	88.80	705,504,625	83.59
公眾股東	138,485,375	30.71	138,485,375	11.20	138,485,375	16.41
<b>總計：</b>	<b><u>450,990,000</u></b>	<b><u>100.00</u></b>	<b><u>1,236,990,000</u></b>	<b><u>100.00</u></b>	<b><u>843,990,000</u></b>	<b><u>100.00</u></b>

附註：

- 312,504,625 股普通股為盛美實益擁有。
- 以上計算僅說明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現時持股架構的最大潛在影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持股架構，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現時並不容許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款載列(其中包括)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對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有所限制。
- 僅供說明，上述列表中載列的持股架構乃基於假設建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生效及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已按3港元悉數兌換，並假設除上述列表及本附註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僅供說明，上述列表中載列的持股乃基於假設建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已生效及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已按6港元悉數兌換，並假設除上述列表及本附註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以上計算乃根據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約整差異可導致實際持股架構略有變動。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與開發、基金投資及證券與其他投資。

## 有關盛美的資料

盛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直接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9.29%及為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擁有人。盛美為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李明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培英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李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遠洋集團的董事；而李明先生及沈培英先生為盛美的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故已於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局會議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股本削減須待本公告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故其不一定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此階段，不能保證倘建議股本削**

減生效，本公司將會於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注意，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須視乎本公司於未來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或再投資需要而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的非投票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盛美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的股東特別大會
「盛美」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遠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	指	建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相關公告
「建議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註銷由盛美持有的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
「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盛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
「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遠洋集團」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